

汉滨区 2026 年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 项目合同

甲方：汉滨区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安康月亮雨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汉滨区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安康月亮雨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按照汉滨区 2026 年智力和重度残疾人（听力、言语残疾人除外）居家托养服务工作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现就乙方上门为甲方辖区智力和重度残疾人（听力、言语残疾人除外）提供居家托养服务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一、服务对象

具有汉滨户籍，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有居家托养服务需求的 360 名智力和重度残疾人（听力、言语残疾人除外）。

二、服务内容

1. 生活照料。提供卧室、厨房、卫生间等家居环境卫生清洁；提供理发、修剪指甲等个人卫生护理；协助服务对象清洗更换衣物、床单、窗帘等服务；协助服务对象进行洗浴及其他家庭日常事务；

2. 日常护理。提供血压、心率、体温等生理指标的测量，记录测量数据；协助服务对象正确服用药品。

3. 康复训练。提供适宜在家庭环境中进行的康复功能训练和辅导；指导、协助服务对象正确使用基本康复辅助器具及保健仪器；提供心理疏导和心理健康服务。

4. 社会适应能力训练。协助服务对象参加与其身体状况相适应的文体活动及有益身心的公益活动；指导服务对象能正确使用手机、电视机等电子产品及家用电器；帮助服务对

象通过网络、电视、书籍等方式了解新闻和知识；对有一定劳动能力、有就业意愿的服务对象，开展就业指导、职业介绍和政策咨询等服务；为服务对象宣传、讲解、查阅相关政策等。具体服务内容根据残疾人的需求确定。

三、服务形式

服务机构上门服务与残疾人监护人或邻居日常照护相结合。

四、托养服务内容、时间及价格

1. 自签订协议之日起，乙方在 6 个月 内完成托养服务任务（即：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否则视为违约，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且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完成甲方下达的 360 人托养服务工作，单价:2500 元每人（其中 1400 元用于托养服务对象监护人员的护理费，另外 1100 元托养服务机构用于培训费、招标费、资料费、交通费等），中标价格为：898000.00 元，大写：捌拾玖万捌仟元整。签订合同后，甲方按中标价格总金额 40% 预支付给乙方作为项目启动资金。乙方完成上门服务，甲方按总金额再支付乙方 40% 资金。第三方机构验收合格达标一次性支付剩余 20% 资金。兑付资金乙方需提供正式税票，第三方评估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服务对象花名册及详细地址。
2. 甲方负责服务记录单的审核、结算。

3. 甲方确定服务内容、服务时间及服务要求。

4. 甲方协助乙方解决服务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要统一组织对残疾人监护人或邻居开展一次护理知识培训，培训后督促指导开展日常照护服务。

2. 乙方要按照《汉滨区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管理制度》要求，严格服务程序、资金管理、服务管理、资料管理、安全管理等规范托养服务，提升服务质效。

3. 乙方要严格按照《政府购买残疾人托养服务技术标准与规范》有关残疾人居家托养条款内容执行。乙方安排的服务人员均需具备特殊托养服务的技能资格条件，能够胜任托养服务工作。服务人员应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尽职尽责，耐心服务，不得虐待或伤害被托养服务对象，如有违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追回全部费用，并追究乙方及服务人员法律责任。

4. 乙方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服务次数、时长、内容及要求开展服务，每2个月上门服务1次，6个月服务不少于3次，残疾人监护人或邻居日常照护服务不少于12次。乙方要按服务内容和时间如实向甲方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托养服务任务。

4. 乙方要诚实守信，自觉接受甲方的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阻止服务对象的合理要求，尽心尽力为残疾人提供温馨、舒适的服务。

5.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因服务对象出现异常情况，乙方应及时通知服务对象监护人或亲友并上报甲方，对发生的突

发事件应立即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妥善处置。

6.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过程中，对其自身及其工作人员人身安全及财产安全负责，与甲方无关。

7. 乙方公司名称、开户行名称、地址和账号：

公司名称：安康月亮雨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902MA70QBB79L

地址电话：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街道办事处南门社区陈家沟村二组 0915-8998899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南环路支行

账号：2607067109200086828

六、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发生纠纷，双方约定在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附件：《汉滨区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管理制度》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何继年

地址：汉滨区南马道25号

签约日期：2026年6月22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王成立

地址：汉滨区新城街道办事处南门社区陈家沟村二组

签约日期：2026年6月22日